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ST 香雪

公告编号：2026-008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升公司资产配置及业务的专业化管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极生物”）100%股权按账面值无偿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香雪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的议案》，交易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合同》。本议案涉及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香雪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力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2H3Y9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自编第一栋）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

股东：公司持有 100%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
总负债	0
净资产	0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惠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48010989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西路 6 号

经营范围：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饰制造；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从事直销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酒类经营；化妆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生产。

股东：公司持有 100% 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70.95
总负债	4,020.22
净资产	9,450.73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2,736.59
净利润	407.81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让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州香雪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广东九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第一条 股权划转方式

甲方拟将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按照账面值无偿转让给乙方。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100%股权。

#### 第二条 股权转让费用

本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本次划转的相关税费（如有），由各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

目标公司于划转基准日至划转完成日（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之间产生的各项收入及成本费用支出归属于乙方。

本次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

#### 第三条 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为本次股权划转申请、取得提交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授权委托书和批准文件；向乙方、第三方机构提交甲方对出让股权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向乙方交付其所持有的有关划转股份的股权证明（如有）；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乙方的义务：向甲方提供乙方的资格性文件；为本次股份受让申请、取得并向甲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全部授权书、说明性文件和批准证书；协助办理有关公告及股份过户登记及交割手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条 变更、解除和补充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和解除，变更和解除应由各方签定书面协议确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签定补充协议确定。各方协商达成的补充协议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股份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